

上海丰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就《关于购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、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。

2、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有利于健全，完善公司理财的相关内控，提高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。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，高流动性，不属于以股票、利率、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，风险可控。本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正生、杨国辉、贺蓄芳

2019年11月29日